

救生衣資助發放

常見問題

申請資格

問 1：甚麼人有資格申請救生衣資助？

答 1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當日須為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地船隻的船東：

在新法例實施前（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）屬以下的類別的本地商用載客船隻：

- (i) 獲發牌的第 I 類別船隻；
- (ii) 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 II 類別船隻(例如：交通船、交通舢舨、領港船及可載客的拖船)；
- (iii) 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 IV 類別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；或
- (iv) 獲批准建造並正在建造中的上述(i)或(ii)類別的船隻。

問 2：我在法例生效前(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) 已為合資格船隻購置兩用救生衣，可否提出申請？

答 2：船東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或以後為合資格船隻購置或訂購的兩用救生衣/兒童救生衣，可以提出申請。

問 3：我的船隻持有閑置船隻允許書，是否合符資格申請？

答 3：船隻需要在申請當日恢復有效的運作牌照方可接受申請。

問 4：我的船隻的運作牌照已過期，是否合符資格申請？

答 4：申請者向本處遞交申請當日（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），船隻須持有有效的運作牌照，本處方可接受申請。請留意，申請者在提交申請表時若未有附齊所有文件，會被視作未能成功提交申請，直至補交所有文件為止。

申請手續

問 5：救生衣資助計劃的申請期為何？

答 5：申請期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（首尾兩日包括在內）。在任何情況下，逾期申請概不受理。

問 6：申請人可在哪裡取得申請表格？

答 6：申請人可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以下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home.html>) 下載《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救生衣資助申請》表格(MD 720)。

問 7：合資格的申請者如何提出申請？

答 7：符合資格的申請者須為船隻購置合資格的救生衣並妥善放置於船上，然後填妥申請表格(MD 720)，並附上以下文件：

1.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公司註冊證書副本
2.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副本*¹
3. 船隻運作牌照副本*¹
4. 本地船隻領牌前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建造證明(如相片等)*²
5. 救生衣發票正本
6. 救生衣購置單據正本
7. 救生衣取貨單據/記錄正本

*1 適用於已獲海事處發牌船隻。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用途的第 IV 類別船隻，另須提供文件證明該船曾於 201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出租，例如檢查證明書、第三者保險單或租船協議。

*2 適用於未獲海事處發牌，但在新法例通過前(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)已獲海事處批准建造並正在建造中的船隻。

問 8： 何謂合資格的救生衣？

答 8： 請參見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69 號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notices/pdf/mdn19069c.pdf>

問 9： 申請人需如何提交申請表格？

答 9： 申請人可親身將申請表送交或郵寄（須貼上足夠郵票）至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（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2 室）。

問 10： 申請表格上的「申請人姓名」和「地址」一欄應如何填寫？

答 10： 「申請人姓名」和「地址」須為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上登記的「船東姓名」和「船東地址」。此外，請確保購置單據上的付款人與申請表第一部填報的「申請人姓名」一致，否則本處無法處理申請。

問 11： 若船隻有聯名船東，是否所有船東都需要提交申請表？

答 11： 每艘船隻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，本處只接受其中一名船東的申請，也只有最先成功獲接納申請的一名船東才可獲發放資助，其後遞交的表格將不獲處理。

兩用救生衣

問 12： 我的船隻最多可運載 100 名乘客和 3 名船員，我打算為船隻購置共 103 件兩用救生衣，可獲發放多少資助？

答 12： 兩用救生衣/小童救生衣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，上限為每件\$110 港元，資助上限為該船的最高**載客**人數的總額。以上為例，海事處會發放最多\$11000 港元資助。若申請人填報的救生衣資助數量高於上限，本處只會發放數量上限的總額，申請人毋需為此修改申請資料。

問 13： 我的船隻符合申請資格，新法例下，船隻是否必須配置兩用救生衣？

答 13： 也不一定，但兩用救生衣可幫助船東更容易符合新法例下有關救生衣配置的要

求，詳情可參考香港法例第 548G 章附表 3 第 1 部第 5 條。

問 14： 我的船隻僅容許在指明遮蔽水域內航行，在新法例下，船上最少須配備多少件救生衣？我可為該船申請資助多少件救生衣？

答 14：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8G 章附表 3 第 1 部第 5 條第(4)款的要求，若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僅允許在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，船東可為船隻配置足夠人數使用的救生衣和救生圈組合，但救生衣必須是兩用救生衣，且數量不得低於允許運載人數的 50%。即是說，救生衣的最少數量要視乎救生圈的實際數量。舉例，對於一艘最多可運載 520 名乘客和 22 名船員的客船，船東希望保留船上原有的 124 個救生圈，他便需要為船隻配置最少 294 件兩用救生衣。
(計算： $294+124\times 2=520+22$)

對於以上例子，船東也可選擇按照香港法例第 548G 章附表 3 第 1 部第 5 條第(2)款的要求，為船隻配置 520 件兩用救生衣（供乘客用）及 22 件成人救生衣（供船員用），以及足夠數量的救生圈。因此，船東可為船隻申請最多 520 件兩用救生衣的資助。無論如何，獲資助的合資格救生衣必須妥善放於船上。

(以上例子暫不考慮嬰兒救生衣之要求。)

嬰兒救生衣

問 15： 在新法例下，有哪些船隻需要提供嬰兒救生衣？

答 15： 根據法例要求，所有第 I 類別船隻（水上食肆另有要求），以及運作牌照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和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（又稱“出租遊艇”），均需在船上配備有嬰兒救生衣，而其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2.5%。

問 16： 購買嬰兒救生衣後可否申請資助？

答 16： 嬰兒救生衣不獲資助。

問 17： 我公司有一艘可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出租遊艇，公司規定不允許嬰兒上船，該船可否豁免提供嬰兒救生衣？

答 17： 不可以。法例訂明了船上載有嬰兒救生衣的數量，是按照運作牌照獲允許運載的乘客總人數按比例來擬定。

申請結果

問 18： 申請人會否收到申請結果通知？

答 18： 海事處在完成處理申請後，會向申請人發出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。

發放資助

(詳情稍後公佈)